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宋莉娜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该董事会,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长董建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曹峻女士、汤惠女士、宋莉娜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曹峻女士、汤惠女士、宋莉娜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曹峻女士、汤惠女士、宋莉娜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爱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内部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颖异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内部审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1、内部审计部经理陈爱平女士简历

陈爱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1980年8月至1987年3月,任上海市普陀区服务公司总账会计;1987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锦沧文华大酒店财务主管;1993年12月到1997年5月,任上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1月,任LG电子上海办事处华东地区财务经理;1998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LG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华东地区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05年1月到2006年1月, 任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同方友友电视购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陈爱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2、证券事务代表董颖异女士的简历

董颖异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法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2012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要求。

截至公告日,董颖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购买理财产品目的

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二) 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

(三) 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会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 关联关系说明

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

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分别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专项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

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陈爱平女士为内部审计部经理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爱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内部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爱平女士简历如下:

陈爱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1980年8月至1987年3月,任上海市普陀区服务公司总账会计;1987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锦沧文华大酒店财务主管;1993年12月到1997年5月,任上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7年6月至1998年1月,任LG电子上海办事处华东地区财务经理;1998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LG电子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华东地区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05年1月到2006年1月, 任上海东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同方友友电视购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1年2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翔港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陈爱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聘任董颖异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同意聘任董颖异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颖异女士简历如下:

董颖异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7年11月担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1月至今在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职。2012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要求。

截至公告日,董颖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电话:021-51093618
传真号码:021-58126086
电子邮箱:dyy@sunglow-te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西路666号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福波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公司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99证券简称:翔港科技公告编号:2018-006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7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50%;预留限制性股票29.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2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50%。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除本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4、本激励计划首次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人,首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目前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64元,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的孰高者。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通过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7、激励对象在同时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前提下,可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进行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2017年的基数。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2017年的基数。

8、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翔港科技、公司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权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三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新进入公司的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3、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可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包括:

(1)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3)中层管理人员;

(4)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7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50%;预留限制性股票29.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0.2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50%。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失效。

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曹峻	董事、高管	50,000	2.50%	0.05%
汤慧	董事	50,000	2.50%	0.05%
宋莉娜	董事	50,000	2.50%	0.05%
陈爱平	高管	40,000	2.00%	0.04%
其他人员(96人)		1,520,000	76.00%	1.52%
预留部分		290,000	14.50%	0.29%
合计(100人)		2,000,000	100.00%	2.00%

注1: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3:本激励计划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注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